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陵卫函字〔2024〕54号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4年全县预防接种 工作的通知

县疾控中心，各医疗机构：

预防接种是防控传染病最经济、最有效的手段。近年来，我县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预防接种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为进一步筑牢人群免疫屏障，推动免疫规划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晋城市卫健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2024年全市预防接种工作的通知》（晋市卫办疾控便字〔2024〕30号）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县2024年预防接种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继续贯彻落实《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年版）》《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及说明（2021年版）》等规定要求，聚焦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完善保障措施，确保我县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高效推进。

二、锚定目标任务

各单位要围绕“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不低于90%”的核

心目标，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监测方案(试行)》和相关工作要求，做好接种率监测预警、及时报告和分析研判等工作，稳步提升并保持全县高水平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有效降低和控制疫苗针对传染病发病率。针对基于个案统计接种率不高的现状，成立工作组，建立“县包乡”工作机制，不断夯实基层疫苗接种力量，及时梳理接种率未达标地区，聚焦问题、分析原因、明确举措，务必尽快实现基于个案统计及时率不低于70%、接种率不低于90%的目标。县疾控中心开展“包乡技术指导(详见附件)”，卫体局将定期对各乡镇接种情况进行通报，并视情况对接种率低的乡镇进行专项督导。

三、加强信息化管理

县疾控中心要加强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不断提升接种门诊信息系统规范操作水平和数据录入质量。凡本县出生的新生儿，出生后24小时内基本信息和接种信息平台上传率不低于95%，系统下载建档率达到100%。各接种门诊要使用迁入或异地接种方式加强流动儿童管理，避免临时登记和重复建档，省内流动儿童不得使用单纯迁出功能，除重复档案且经核实确认外不得删除儿童信息档案。要持续做好电子档案规范登记和报告、重复档案处理、错误信息审核订正等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数据质量。

四、强化查漏补种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快推进IPV疫苗补种进度，务必在6月底前保质保量完成补种任务。同时，针对近期我国部分地区百日咳、麻疹等疫苗针对传染病回升情况，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视,积极协同教育部门做好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特别要关注偏远、人口流动聚集地等预防接种薄弱地区,充分利用全省预防接种信息系统,认真组织开展查漏补种,织密免疫墙,尤其要强化百白破、麻腮风、流脑等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确保12月龄完成百白破疫苗第3剂次接种、2岁完成麻腮风第2剂次接种、6岁完成AC群流脑第2剂次和白破疫苗接种,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各剂次疫苗及时接种率。

五、提升服务质量

即日起正式启用全省“互联网+预防接种”平台预约功能,到今年12月底以乡为单位各接种门诊各类疫苗平台预约率不低于80%。各接种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通过预约接种通知提醒等方式,增加服务频次,确保适龄儿童及时全程接种疫苗。县疾控中心要按规定做好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配送、储备等工作,合理设置接种门诊,方便群众就近、便捷享受疫苗接种服务。要持续开展疫苗供需监测,强化疫苗统筹和精细化管理能力,科学制定需求计划,合理调配疫苗,加强冷链建设,提升全县疾控系统应对疫苗供应不稳风险的能力。

六、坚守安全底线

各单位要加强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三查七对一验证”等各项工作制度,严防各类差错事故,切实维护受种者健康权益。要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置、耐心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稳妥应对相关信访案件。要按照《关于开展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补偿的通知》(晋卫疾控发

[2023] 5号)要求,规范有序推动全省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补偿工作实施。

七、广泛宣传引导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4·25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7·28世界肝炎日等契机,围绕社会热点和群众需要,组织专家深入开展科普宣传和服务保障工作,帮助群众更好的获取健康知识,主动接种疫苗,预防疾病风险。要健全预防接种信息发布机制,强化舆情监测,积极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县级包乡工作组名单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4年6月11日



附件：

县包乡工作组名单

组 别	成 员
崇文、潞城、夺火、马圪当、 六泉、古郊	张梦晖、扈春胜、朱丽霞
平城、秦家庄、杨村、礼义、 附城、西河底	付成香、张 宽、刘雪霞